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別及錄取名額：

學制	招生科別	年級	錄取名額
核定班	機械科	二	2 名
	電機科	二	2 名
實用技能學程	電腦繪圖科	二	3 名
	電腦繪圖科	三	2 名

貳、報考資格：

- 一、對象範圍：一年級及二年級在學學生。
- 二、德行評量：在學期間未曾受過小過 3 次(含)或大過 1 次(含)以上之處分，且缺曠課未超過 21 節(含)以上。
- 三、群科限制：報考二年級者就讀科別必須與招生科別 **同群**；三年級者，以 **同科** 為限。(報考科別請對照後附群科對照表)。

參、報名日期、地點、方式及報名手續：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2 日(三)至 106 年 8 月 8 日(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不含例假日。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六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處。
- 三、方式：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免費)。
- (二)繳驗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 (五)繳交原學校成績證明書正本(含德行評量)、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正本(須具學校戳章)。
- (六)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肆、考試日期、地點、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則：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開始。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六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處。
- 三、成績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面試佔 75%，在校成績審查佔 25%。
- 四、規則：
 - (一)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核對身分，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
 - (二)違犯考場規則及不遵守一切規定者，取消應考資格。

伍、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依照考生成績總分擇優錄取，未達 6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放榜：106 年 8 月 10 日(四)下午 5 時前於進修學校公佈欄及本校首頁榜示。

陸、報到：

- 一、錄取生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轉學證明書及錄取通知單正本親自辦理報到，逾期廢止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者，若查明資格不符，則廢止錄取資格。

柒、升級條件：

◎核定班(資訊科、電機科、機械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 (三)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捌、畢業條件：

◎核定班(資訊科、電機科、機械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註：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學校所開設必修科目須全部修習，倘若學分數不足，得以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抵補重補修學分。有關學生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補充規定請參閱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玖、附則：

- 一、本簡章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101 年 9 月)」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不同學制群科，請謹慎注意升留級與畢業規定，錄取後悉依本校規定，不得異議。
- 三、若發現資格不符，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校，辦理全額退費(報名費)，逾期恕不退費。

拾、聯絡電話：04-25872136 轉 802、804、806、808 進修學校。

拾壹、索取簡章自 106 年 8 月 2 日(三)至 106 年 8 月 8 日(二)，地點在本校進修學校辦公室；同時公佈於東勢高工首頁發佈之「最新訊息」。

網址：<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home.phtml>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光面二吋相片 (須與准考證相片相同)	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自行黏貼)			志願科別 (請依興趣填寫)		
				1	科	
				2	科	
				3	科	
考生簽名	住址	□□□				
	學歷	學校	科	年級	聯絡電話	
學年度第		學期肄業	行動電話			
學校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2吋彩色大頭照片2張						
2. 功過相抵累計無三次小過或一次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統計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8.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報名程序	核驗證件	繳報名費	發准考證	考試分數	面試成績 75%	
					在校成績 25%	
					合計	

*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報考資格：

(1)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未曾受過小過3次(含)或大過1次(含)以上之處分，且缺曠課未超過21節(含)以上。

二、經錄取者，若查明資格不符，則廢止錄取資格。

三、於報到時，尚無轉學證明書，得先以切結書報到。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附件二

准 考 證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光面二吋相片
(須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電話：04-25872136 轉 802、804、806、808

考 試 日 程 表 106 年 8 月 9 日 (星 期 三)	
9 : 00 11 : 00	面 試

考試規則

- 一、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 二、違犯考場規則及不遵守一切規定者，取消應考資格。

切 結 書

附件三

茲因本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6 學

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現缺轉學證明文件，惟如獲錄取將保證：

一、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否則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二、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含)前補交轉學證明書，否則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